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920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刘中庆，男，195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公园街19号院。

被执行人：邢台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南路230号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招待所三楼301-309室。

法定代表人：王云涛，系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刘中庆与邢台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10,000,0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受理费、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被执行人邢台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襄都区郭守敬大道以北，东环路以东恋日花都小区A6号楼1单元602室（跃层）、第59号车库、第40号车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台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襄都区郭守敬大道以北，东环路以东恋日花都小区A6号楼1单元602室（跃层）、第59号车库、第40号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徐延革
审 判 员 陈海河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